

長壽縣志卷十

保安 汛防 塘舖 保甲 團練 商團 警察 兵役

古者寓兵於農平時教養有事調遣井邑邱甸之民除老弱外人人知兵後世專用召募耗餉征丁兵與民遂分為二宋設保甲清親團練相沿至今時有興革而警察制度與地方治安關係綦切矣至兵役法行人民有為國家服兵役義務尤應祥列焉 志保安

汛防

清代邑設專城汛為把總隸屬重慶鎮中營汛署在縣西門內帶領馬戰兵六十八名管轄塘舖一十七塘清末裁撤民國三年征收局變賣官產汛署為私人承買變作民房

塘舖

清代塘舖額設司兵四十九名傳遽文件兼查奸宄初設時有烟墩哨

長壽縣志

卷十

樓後廢弛清末汛防裁撤變賣官產各塘舖由私人承買管業

- | | | | |
|----------------------------|----------------------------|----------------------------|----------------------------|
| 底塘舖 <small>縣城南門五里</small> | 龍溪舖 <small>縣東南十里</small> | 九盤舖 <small>縣東二十里</small> | 牛心舖 <small>縣西五十里</small> |
| 土橋舖 <small>縣西七十五里</small> | 沙溪舖 <small>縣西五十里</small> | 分水舖 <small>縣西二十五里</small> | 八顆舖 <small>縣西二十五里</small> |
| 沙鎮舖 <small>縣西三十里</small> | 新橋舖 <small>縣北四十里</small> | 葛蘭舖 <small>縣北七十里</small> | 石堰舖 <small>縣北一百里</small> |
| 毛市舖 <small>縣北八十里</small> | 楊柏舖 <small>縣北一百零五里</small> | 雲臺舖 <small>縣北一百二十里</small> | 海棠舖 <small>縣北一百四十里</small> |
| 登溪舖 <small>縣北一百五十里</small> | | | |

保甲

保甲之法始於宋神宗三年王荆公創之十家為保設保長五十家為大保設大保長十大保為都保正又以一人副之令民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大保夜輪五人警盜詔畿內保丁習武器又詔五路義勇悉改為保甲原以養成民兵代招募非徒禁暴詰奸也清順治三年頒保甲法於各廳州縣乾隆廿二年更定保甲之法

蓋保甲為弭盜安民之良規應合保內花戶壯丁盡數編制自備器械口糧輪番操演有事鳴礮齊集每家一人執軍器聽候指揮邑自清以來保甲編制雖曆有變更然未實行教練一遇匪警必須籌款招丁特別操演以資防衛民國仍清舊法賦役日繁保甲專供籌款抽丁之不便而教練愈以廢弛民初編制或為十百甲或為閭鄰長民國二十年以後仍十家為甲十甲為保全縣七百五十保民國二十六年改編為五百三十二保每保挑選壯丁若干名未全教練而練丁則另招募成立警備隊以負清匪警盜責任此保甲與團練所由分而為二也三十年從新改編十五六家為甲有甲長十五六甲為保有保長全縣共計三百三十保三十年又改編為五百一十五保茲將兩次改編保數分別列表於後

長壽縣各鎮鄉名稱及新舊保數第一表 民國三十年製

長壽縣志 卷十

鎮鄉別	舊保數	新保數	備考
城區鎮	二八	一七	縣城原有保數一三松柏一五共二八保併為城區鎮
河街鎮	一五	一五	河街原有保數一五古佛一〇共二五保併為河街鎮
扇沱鄉	一一	一三	扇沱原有保數一〇千佛一一共二十一保併扇沱鄉
晏家鄉	三九	二四	晏家原有保數二六沙溪一三共三九保併為晏家鄉
但渡鄉	二四	一五	但渡原有保數一〇昇平六復元八共二四保併為但渡鄉
渡舟鄉	一四	一五	渡舟原有保二四新編一五仍屬渡舟鄉
雙龍鄉	三五	一二	雙龍原有保數二三深溪六仁和六共三五保併入雙龍鄉
新市鄉	三一	一九	新市原有保數一八太平一三共三一保併為新市鄉
焦家鄉	三一	一九	焦家原有保數二〇鄰封一一共三一保併為焦家鄉
羅圍鄉	一〇	一三	羅圍原有一二靈山八共二〇保併為羅圍鄉
萬順鄉	二六	一六	萬順原有保數二一復興共二六保併為萬順鄉

長壽縣志

卷十

一十五保五千二百七十二甲

按三十一年改編保甲如下第二表所列劃分為三十四鎮鄉五百

長壽縣各鎮鄉名稱及新編保數第一二表 民國三十一年製

鄉鎮公所名稱

種類

設所地點

所轄保數

備

考

稱沱鄉	一三	九	稱沱原有保數七永順六共一三保併為稱沱鄉
八顆鄉	二九	一八	八顆原有保數一六梓潼一三共二九保併為八顆鄉
傅何鄉	二六	一五	傅何原有保數二六新編為一五保仍屬傅何鄉
石堰鄉	三〇	一九	石堰原有保數二三普子八共三〇保併為石堰鄉
葛蘭鄉	三〇	一九	葛蘭原有保數二四中興六共三〇保併為葛蘭鄉
雲臺鄉	二七	一七	雲台原有保數二〇青雲七共二七保併為雲台鄉
海棠鄉	二三	一四	海棠原有保數一五黃葛八共二三保併入海棠鄉
興隆鄉	二六	一六	興隆原有保數一九雙河七共二六保併為興隆鄉
九龍鄉	二四	一五	九龍原有保數六天台八合興一〇共二四保併為九龍鄉
合計	五三二	三三〇	
扇沱鄉	乙	扇沱場	九千佛原附
渡舟鄉	甲	渡舟場	一二二
復元鄉	乙	復元場	八
但渡鄉	乙	但渡場	一四
沙溪鄉	甲	沙溪場	一七
晏家鄉	甲	晏家場	二八
古佛鄉	乙	古佛場	一一
松柏鄉	乙	桃花街	一〇
河街鎮	甲	河街鎮	一二
城區鎮	甲	縣城鎮	九
松柏原附			松柏原附
古佛原附			古佛原附
沙溪原附			沙溪原附
復元原附			復元原附昇平仍併入

千佛鄉 雙龍鄉 仁和鄉 新市鄉 太平鄉 羅圍鄉 靈山鄉 焦家鄉 鄰封鄉 萬順鄉 三合鄉 稱沱鄉

乙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甲 乙 甲 乙 乙

千佛場 雙龍場 仁和場 新市場 太平場 羅圍場 靈山場 焦家場 鄰封場 萬順場 三合場 稱沱場

一〇 二二 八 一九 一四 一三 九 一七 一〇 二〇 七 九

仁和原附深溪仍併入
太平原附
靈山原附
鄰封原附
三合原附復興仍併入
永順原附

永順鄉 八顆鄉 梓潼鄉 傅何鄉 石堰鄉 雲臺鄉 海棠鄉 黃葛鄉 葛蘭鄉 九龍鄉 天台鄉 興隆鄉

乙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甲

碾盤場 八顆場 沙鎮場 傅何場 石堰場 雲臺場 海棠場 黃葛場 葛蘭場 九龍場 麟峯場 興隆場

一〇 一六 一三 二五 二四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九 一六 一三 二二

梓潼原附
普子原附
青雲原附
黃葛原附
天台原附合興仍併入
中興併
雙河仍併

團練

團結民兵之法始於宋黃直卿行之臨川五家為一小甲五甲為一大甲四大甲為團長以察奸慝以護鄉井奏請行之清嘉慶元年達縣白蓮教匪王三槐徐天德冷天祿等倡亂四川總督宜綿探南充縣知縣曾自柏所擬團練章程凡十六條加以參酌通飭各廳州縣一律舉辦

章程載重慶府志

法係採保甲辦法盡編民丁領以團長團總各丁自備器械口

糧輪番操演有警鳴礮齊集協力防堵不主張籌款招丁彼時遵章辦理尚未就緒二年匪已竄入縣境公私廨舍俱成灰燼劫掠殺蹂躪不堪殉難諸人舊志已列入忠義平靜後始遷新城力謀補救嗣團練如何辦理年遠無稽迄同治元年滇匪屠蹕子踞涪州鶴遊坪竄擾縣境人民倚山築寨自備槍礮保守或率團追擊殉難亦不乏人城中城

長壽縣志

卷十

隍廟後修建武庫內藏火藥抬槍罐子槍鳥槍刀矛戟劍等類城垣西南均築礮台每砲臺羅列大礮數尊名牛兒礮過山礮大將軍砲等特以守城所有練丁俱係調民丁供役嗣無事日久未經教練光緒廿四年大足余棟臣聚眾仇教風聲騷動縣令曹奉札增加練勇飭每保送丁籌款教練以資防衛次年無事遣散民國成立招收民練約千餘人得端方所帶後方馬隊湖北陸軍排長夏殿颺楊子操等為之教導編制成軍以防匪患而四鄉人民力圖自衛各場督辦團練卓有可觀某夜因某處誤發警報聯團響應燈火遍野達於半縣足見人心團結眾志成城如能照常辦理用費無多而收效甚速旋奉蜀軍鎮撫府令解散革命軍恢復團練遂將編制各隊遣散歸農邑以軍事巡警有連鎗四枝子彈數千發有英國毛瑟鎗漢陽馬步槍百餘枝子彈數千發即未另設團練局知事徐琮治匪有聲端資警察民國三年省民政長令

廢縣團練總局併丁械款項組織警備隊由知事調遣四鄉改設保衛團城內祇設城防局辦理民練遵章不派款招丁縣中因團防並無公槍遂將警察槍枝撥歸警備隊而警察僅以手棍指揮七年知事胡仲簧去職攜帶警備隊槍枝而去竟未完全歸還嗣警備隊亦奉令裁撤八年十月奉通省團練總局訓令正式恢復縣團練總局爲全縣團務機關並頒發甲簿門牌保結冊式通飭遵辦縣遵章改組設局以周雲石任局長設參議八人督練長一人購槍招丁訓練以靖地方殊團局爲駐軍承辦烟苗捐被人揭發局長臨機遠避惟參議三人被捕解省拘禁嗣經保釋十一年團練局長向名顯被駐軍勒索團練不遂逮捕暗索重款若干乃釋繼任局長爲雷星垣因鑒於團練勢力脆弱四鄉匪患類仍十二年經縣議事會議決民團規程及常練辦法仍就壯丁抽編設置常練以督練長督率指揮十三年渡舟鄉督練長向漢貞率

隊會同駐軍赴東山擊匪至以身殉者十六人是時十二鄉分設督練統率練丁數十百人年需巨款十萬元上下督練中認真剿匪不乏其人然亦間有藉作威福假此自雄甚至人槍不足或訓練生疎者十五年公議裁撤督練惟是年范師駐境步隊過多佔用民房每年預徵田賦數萬元不足每月籌火餉三四萬元取名月捐又每年籌烟苗捐十餘萬元按戶攤派名曰物產捐團務人員均爲駐軍辦款鎖押追逼無所不至而四鄉劫案如林雖有駐軍亦未能清鄉勦匪人民之稍有資產者逃避呼號已屬十室九空十六年因勒索鉅款拘禁紳糧以致激成民變軍團交戰於城郊蓋未經訓練之民團一接觸卽潰散而團練局長鄭德敷遂被駐軍加以槍斃繼任團練局長陳志雨亦被駐軍誣陷執行槍決十七年范師開拔羅澤周師陳旅駐縣團局購槍分派人民繳納槍款復飭各團送丁送槍成立督練部直轄模範四中隊分駐

各鄉十八年改爲公安隊會同駐軍吳營長純嘏清鄉匪勢稍戢十九年奉令改設團務委員會查照川康團務通章辦理名爲飭辦民練除各場精選壯丁外仍設督練部直轄模範特務各中隊每年動需款近十萬元之鉅而匪勢仍未肅清廿年縣長閔永濂整頓民練實行連坐賠償法並組織清理匪產委員會澈底清查又得駐軍劉旅長兩亭戴營長爾先周營長首民大舉清鄉人民安堵嗣團務委員會辦理仍舊二十三年奉令成立民團指揮部編制八中隊半年已耗費七八萬元廿四年團委會奉令裁撤併入縣府第一科二十五年成立保安大隊部由區保安司令調遣縣府僅留壯丁兩中隊二十七年國民兵團總隊部成立在營模範隊兩中隊各區派督練員督飭民練每區成立警備隊四十名各鎮鄉成立警備隊三四十名不等二十八年爲抗戰徵訓合一由國民兵團總隊部改爲自衛隊仍設兩中隊負守城及清鄉

專責成立常備兩中隊後備兩中隊獨立一分隊訓練徵調壯丁陸續申送團管區及軍管區二十九年各區署裁撤各鎮鄉亦從新改編三十年七月本縣組織聯防大隊劃四區每區轄十餘鎮鄉一區一隊約計九十人以汪晴笙向芳琥何德俊余篤仁四人分任隊長隊丁每保出一人飲食服裝槍支等費由各鎮鄉分攤三十一年停辦團練縮編爲鄉鎮警察團練制度時有變更溯其沿革以備參考云

商團

縣商會設在河街於民國初年遵章成立商團招丁四十名設隊長一人每年經費由商會抽收市商各幫及過道貨物捐款撥支並購步槍二十枝連槍廿枝機關槍二枝由隊長督率訓練聽商會會長調遣或各商幫請求接送貨物出境入境每月分兩批護送貨銀至渝兼防護河街商場治安民十餘年每月關期貨欸均由輪運渝商團減少名額一半僅爲商會守衛之用是以二十六年股匪僞充緝私隊直到河街肆行劫掠並架去商會主席一人委員一人不特商團不能抵禦卽住在地之區署警備隊及河街鎮之警備隊亦無擊匪能力以致河街損失甚鉅嗣委員一人經涪陵團隊截擊釋回商會主席亦被索重欸贖還幸告無恙現在區署已經裁撤商會仍同河街鎮公所共住一地商團槍枝併由縣府統轄仍與鎮公所警隊互相聚守以資保衛云

長壽縣志

卷十

六

警察

周官設司虺掌憲市之禁令東西各國師其遺意創辦警察我國仿而行之保安正俗衛生立自治基礎清季預備立憲詔各省開辦警察光緒二十九年川督岑春煊先在省城試辦設警察專門學堂招收候補佐貳各職學習畢業委充省城各區警官三十二年改爲警察傳習所六月開辦第一班次年開辦第二班均飭各屬選送學員畢業後回縣服務縣申送第一班學員傅維一陳洪疇二名申送第二班學員孫建極向樹賢二名畢業回籍三十三年十二月開辦縣中警察就考棚爲局址以陳洪疇孫建極向樹賢任警長傅維一任稽核典史魏守愚任司法招收學警六十名隨班教練以附加肉稅開支劃城內河街爲兩區更番站崗巡邏三十四年二月陳洪疇辭職補陳錦文羅鳳祺爲警長教練警察未幾羅鳳祺辭職奉令改司法爲警務長仍以魏守愚任

之向樹賢孫建極陳錦文改爲區官繼續辦理宣統元年十一月委江北余崙任警務長宣統三年二月委朱銓任警務長國變時遁去又宣統元年川督趙爾巽准部咨通飭各屬設巡警教練所爲添設鄉鎮巡警之預備吾邑於自治研究所內附設巡警教練所學生一班鄧啓任所長由茶酒棹捐開支招收曾經高小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一百名入所教練一年畢業次年就汎署設立巡警教練所華宗智任所長招收學生一百名一年畢業宣統三年推廣扇沱鄉巡警一區新市鄉巡警一區因國變停辦反正後第一次公民大會票選向樹賢任軍事巡警廳長由重慶鎮撫府民政分司龔廷棟加委仍劃城河爲兩區城北桃花街設分駐所河區由孫建極任區官接收川江水道巡警巡船三隻坐船一隻九子快槍十六枝輪流巡查江面旋經江防司令余際唐委孫建極兼任水警東二區正區長因反正時舊有教練所學生多編

入革命軍廳內另招巡警六十名由廳長隨班教練撥學堂槍支負槍梭巡以維秩序民國二年孫建極任警務長督練軍事巡警兩班添購英國連槍四枝漢陽馬槍二十枝護法之役賴以維護治安民國三年十一月東川道尹蘇兆奎委周鉅卿任警務長時當軍事倥傯籌款不易所有警察槍枝撥歸警備隊漸次縮小範圍民國十一年省警察廳復委孫建極任警察事務所長嗣兩軍巷戰市井騷然不久辭去十三年經縣議事會提議依據東川道尹建議暫行停辦警察以其經費撥爲國防之用仍請上峯暫行停辦等議至十四年始全數裁撤十五年成立市政公所由駐軍挾威力籌備先於考棚對面設所開辦卽以羅旅長君彤任所長廖團長開孝周議長立鼎副之發行有獎公券一萬元以五千元作獎以五千元作市政經費王廣義罰金五千元將城內由南門起至林莊口止兩面街房拓開中寬一丈六尺所有石板悉

行改修平正市面一律整齊招收市巡十餘名巡查街面十六年曹既生任所長十七年鄧文淵朱家聲先後任所長十八年停辦市政成立公安局汪晴笙任局長十九年周雲石任局長將團局督練各中隊改組公安隊專負清鄉擊匪責任二十年公安事務併入團委會設公安科二十四年團委會裁撤併入縣政府第一科奉令恢復警察縣府設警佐辦公處奉委警佐一員招收警士卅餘名巡查城內接收壯丁隊槍枝負槍巡邏各區署設警官一名警士八名執行警察警務廿八年奉委舒季安任警佐廿五年奉委陳幼甫任警佐廿六年奉委戴智任警佐廿七年奉委侯國成任警佐二十八年奉委陳祖舜任警佐添招警士三十餘名訓練兩月設立河街派出所二十九年奉委李莘任警佐到任未及兩月卽因案撤職拘禁於衛戍司令部法辦復委吳耀任警佐三十年奉令改爲警察局吳耀任局長嗣吳耀去職以杜文瑛繼任查現在警察局內設第一科掌總務第二科掌行政兼司法計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督察處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偵緝組組長一人偵緝警四名訓練員一人戶籍員一人事務員三人僱員四人並奉令將國民兵團自衛隊二中隊甲隊二百四十名乙隊一百二十六名改編爲保安警察隊核減至官警三十一人又特務隊官警四十一人直轄城河鎮兩警所每所設警長一人所員一人巡官辦事員僱員各一人長警四十名夫役十二名且轄各鄉村分駐所二十名每所設主任巡官一人由鄉長兼任助理巡官一人僱員一人長警二十名鄉鎮鎗支就地徵集薪餉米津按照警察人員待遇支給由縣統籌分別給領三十一年度照舊辦理三十二年預算由縣參議會議決警局健全保安警察一中隊以十五鄉設分駐所十九鄉設派出所

城鎮消防自民國二十年成立經閱前縣長永濂委任任維一負責辦理由地方人士決議抽取一次街房落租百分之五押佃百分之三作為經費新修太平池七口購水龍一架水槍十二支及儲水桶蜈蚣梯單鈎雙鈎彎刀火帽標記等項共洋八百餘元迄今十餘年僅有林莊羅姓佃戶及學署巷之雷氏祠兩處偶遭回祿均已施救得力未成巨災其新修太平池地點計南門口一口吉慶街下城隍廟門二口新市場二口禹王街一口外整理舊有水池計林庄官塘一口黨部一口鳳嶺街一口觀音巷一口縣府二口南門外李家蔭子一口消防隊丁以每保壯丁六名及土木工編組為三隊每年約支小費近年以來因無的款器具損壞未克補充完善綢繆未雨是在熱心地方者

河街消防隊購有救火器具粗具規模設置白花公所內殊於六年該所不慎回祿肆虐焚燬無遺嗣經提議呈准縣府提撥河鎮米市斗息

十分之四作為消防經費陸續添購水龍二架水槍廿餘支二十三年新街失慎商人韓星五捐購頭批手搖機水龍一架又消防自買一架水鎗三十六支培修原有太平缸七口新修十四口組織消防五大隊每隊糾合壯丁四十名設正副隊長領導之廿三年縮編為三大隊另設一撤卸隊仍設正副隊長隊丁每月津貼一元隊長四元近因國戰發生空襲緊張消防隊兼司防護責任隊丁月增薪四元如有傷亡每人酌給卹金二百元又勸募創修防空洞西巖觀上下各一文廟口一桃源巷一小巖子一聖公橋一石子坡一又廿七年大水突破西巖口冲毀至公聖公兩橋樑經聯保主任廖雨農募款監修完善立有碑記

兵役

自夏商周以來寓兵於農為徵兵制之起源唐時府兵尙有遺意迄宋以後改為募兵往往受外患之侵侮而勢漸弱矣國民政府自二十五

年起施行兵役法分爲國民常備二種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不服法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軍事教育戰時以命令徵集至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一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另有兵役法施行蓋現代戰爭武器精良動員人數動輒以數千百萬計平時少數常備已不敷分配而臨時招募訓練未精尤非良策我國欲成長期抗戰之偉績自非厲行徵兵制不可况國內人口號稱四萬萬

五千萬以十分之一計算可出兵四千五百萬以二十分之一計算可出兵二千二百五十萬比較現在兵額相差尙遠也本縣自民國二十六年開始登記徵兵是年爲八百名二十七年爲二千四百名二十八年爲五千名二十九年爲四千七百七十六名三十年爲四千七百七十六名總計爲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名其徵兵之程序曰登記曰抽籤曰徵訓曰優待曰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尤爲公平允當之辦法也